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寄發有關

(I)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II) 申請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i)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截止日期的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該通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其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該通函，尤其是該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警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須於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一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對本身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彼等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石軍先生及羅英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的董事為曹晟先生及劉勇先生。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認購人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認購人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人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